

中臺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取得證照辦法

文件編號：TDR203
1000421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通過
10510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11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0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11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師資專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取得證照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在校服務期間取得下表所訂之證照，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。但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；已領本校其他獎助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配點方式
一	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每證獎助 80 點
二	國際性專業認證(註 1) 國際性資訊專業認證(註 2)	每證獎助 60 點
三	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套裝性軟體認證(註 3)	每證獎助 40 點
四	單一級別技術士 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	每證獎助 10 點
五	GEPT(高級以上)(註 4) TOEFL-iBT(83 分以上) TOEIC (880 分以上) IELTS (6.5 以上) 日語一級	GEPT 高級：初試+複試共 40 點 TOEFL-iBT：50 點 TOEIC：14 點 IELTS：47 點 日語一級：12 點

註 1、國際性專業證照須經各系所認可後才可申請。

註 2、其他國際性資訊專業證照，由本校圖資中心認可者，仍可申請。無報名費之國際性專業證照及國際性資訊專業證照，得依項次四之獎勵規定辦理。

註 3、套裝性認證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，例如：微軟大師級認證等。

註 4、項次五只能擇一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 申請證照獎勵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執行，且符合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所訂之專任(含專案)教師。

二、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向系所或認可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乙份及填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證明，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(系所或認可單位驗畢後歸還)。

三、經所屬系所或認可單位認可審查後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查之，評審委員如為申請人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
四、每人每學年申請獎勵至多 3 件，合計獎勵金額 1 萬 5 千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受理前一學年度取得專業證照之申請，每學年度依配點計算獎勵金額度，並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